

康復服務

殘疾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（九龍城）

1. 社會工作員

Social Worker (SWA)

入職條件：須持認可社工文憑或以上程度之註冊社工；具康復服務經驗、曾支援智障人士或有特殊學習需要人士者優先考慮

職 責：負責輔導與個案工作、評估及訓練、活動策劃與推行及家長工作等

工作時間：每週淨工作時間 39 小時，須輪班工作

月 薪：\$25,115 起（視乎相關工作經驗而定）

備 註：註明申請職位「社會工作員」

應徵者請親繕履歷及日間聯絡電話，在信封面或電郵標題上註明申請之職位，於 **2025 年 6 月 20 日前**，寄下列地址：

職 位 1： 九龍亞皆老街 147L 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高級經理收，或電郵至 rslmivtc.hr@caritassws.org.hk。

若應徵者在 2025 年 7 月 4 日 仍未獲約見，申請可作落選論。

（上述獲取錄的應徵者需同意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所有應徵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本機構招聘程序之用。）